证券代码：300533　　证券简称：冰川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马鞍山鸿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马鞍山鸿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参与认购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玑基石”）设立的马鞍山鸿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鸿曜基石”、“合伙企业”或“本基金”）的部分份额，认购份额将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鞍山鸿曜基石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15.83%，并拟与普通合伙人西藏天玑基石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马鞍山鸿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马鞍山鸿曜基石将主要投向新材料产业相关领域，本次共同投资参与基金的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

份额认购，且暂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马鞍山鸿曜基石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98996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德庆中路达孜县荣成大厦 5 楼 8504、8509 号

法定代表人：巫双宁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8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二）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聘用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管理人，由其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245。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外，本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青岛璞誉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K7X5KHXK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烟台路 399 号 19 栋商业户 20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贵阳筑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MA6DJ30A3U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乡龙洞堡电子商务港 A 栋 2 单元 16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黄朝茂

（3）赢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GNDJR8R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08 号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 18 幢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义强

（4）国脉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BGX95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少帝路山语海苑山语海 10 栋 1-8B

法定代表人：张燕英

（5）董红

身份证号码：350203197505******

（6）杨健祥

身份证号码：532301198801******

（7）徐彦钧

身份证号码：110108199703******

（8）周晓通

身份证号码：362322199405******

（9）陆慧斐

身份证号码：310230197404******

（10）朱筱珊

身份证号码：341122199210******

（11）张亚丽

身份证号码：320623198011******

（四）关联关系及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西藏天玑基石及本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本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本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马鞍山鸿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人民币 12,634 万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4.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基金管理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7.出资期限：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企业投资情况，独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出资缴付通知书应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金额和出资到账截止日。

8.本基金仍在募集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79**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5.83**
青岛璞誉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64	33.75
贵阳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92
赢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92
国脉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58
董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15.83
杨健祥	有限合伙人	550	4.35
徐彦钧	有限合伙人	500	3.96
周晓通	有限合伙人	500	3.96
陆慧斐	有限合伙人	250	1.98
朱筱珊	有限合伙人	160	1.26
张亚丽	有限合伙人	110	0.87
合计		**12,634**	**100**

9.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为 5 年（“基金存续期”），自合伙企业基金成立日开始计算。基金存续期前 1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 4 年为退出期。

10.管理费：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就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合伙企业应向其一次性支付全部管理费。

管理费计算公式为：全部管理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6%。

11.投资方向：合伙企业主要投向新材料产业相关领域。

12.本基金的管理模式：本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权力机构，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从基金成立日次年开始，每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时间为该年度开始后 5 个月内，但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无需召开。普通合伙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总实缴出资额 20%以上的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有限合伙人应将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事项事先通知普通合伙人。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13.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收到的所有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包括项目投资收入、费用收入（违约金、赔偿金等合伙企业投资收入以外的收入）以及投资期满后的临时投资收入，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均不得用于再投资，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的余额（如有），应尽快（最迟不超过合伙企业收到该等可分配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向合伙人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4.合伙企业收入分配顺序：（1）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2）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3）追赶收益；（4）剩余收益。

15.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和债务承担：除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收益分配条款），合伙企业因业务经营正常发生的亏损，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与最终实际分配金额之差额承担相应的亏损。除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6.退出机制：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应努力在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届满

前，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且为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安排合伙企业从已投资项目中以市场化方式合理退出。

17.备案情况：马鞍山鸿曜基石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公司将按照本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18.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次投资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本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是依托外部基金合伙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本次投资是公司正常的财务投资行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共同投资尚处于筹备阶段，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该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

出等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该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